

三亚市崖州区 2022-2024 年违建拆除及拆违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Y-YL-ZB-2022-013

采购人：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6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7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7
1、开标一览表格式.....	48
2、投标函.....	50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4、法人授权委托书.....	52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53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54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5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6
9、投标人基本情况.....	57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8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59
12、相关证明材料.....	60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0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16、技术方案.....	73
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亚市崖州区 2022-2024 年违建拆除及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YL-ZB-2022-013

招标编号： /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 2022-2024 年违建拆除及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采购三亚市崖州区 2022-2024 年违建拆除及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贰年或采购金额达到 500 万元时合同自行终止（合同一年一签），两者中以先达到者为准，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3.2、投标人（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

师执业资格；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1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函）；3.6、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承诺书，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3.7、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3.8、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08日00时00分至2022年05月14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4（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5、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和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6、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7、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3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

联系方式：0898-88823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春光路 11 号兰海滨河城市花园二区 A 栋二单元 802 房

联系方式：15091910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挺华

电 话：15091910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崖州区2022-2024年违建拆除及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	SY-YL-ZB-2022-013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88823061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春光路11号兰海滨河城市花园二区A栋二单元802房 联系人：吴挺华 电话：15091910067
2.5	采购预算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
2.6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第六章“12、相关证明材料”
2.8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贰年或采购金额达到500万元时合同自行终止（合同一年一签），两者中以先达到者为准，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份加盖公章与签字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否决其投标。
4.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10.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5.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16.2	方式及截止日期	/
		/
16.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	金额：中标金额的3%； 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和光盘，含Word格式和PDF格式）一份。
18.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格式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_05_月_30_日_09_时_00_分（北京时间）
2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3.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亚市区域专家
27.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8.1	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号通知规定》文件规定费率，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报酬为人民币_20000.00_元（大写：贰万元整）。
		开户名称：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河西支行

		开户账号：4605 0100 5144 0000 2948
政府采 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及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联合体投标</p> <p>（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招标活动及招标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进口产品：本项目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3 词语释义

- 3.1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3.3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 3.6 天：日历日。
- 3.7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 3.8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3.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投标委托

- 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的第六章）。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投标失败的风险。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6.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8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9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B.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评标方法和标准；
- （五）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布变更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1.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2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1.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4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

13.1.1 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1.5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4.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4.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5 投标报价

15.1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

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5.3 除了项目特殊要求，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5.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投标人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投标人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16.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6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系统中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7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6.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16.8.2 投标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8.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8.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或澄清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8.6 投标人围标或串通投标的；

16.8.7 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求中标的；

16.8.8 投标人以非法手段影响评标的；

16.8.9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盖章要求

18.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8.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逐页编码，编制目录。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

光盘和U盘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提供两种版本的内容，一版是WORD格式，另一版是PDF格式，提交后不予退还。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9.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和光盘）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9.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开标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项目名称（包次）、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1.3 投标人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20 投标截止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

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若投标人强行撤回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家投标人只能派出1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主持人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主持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5 以上情形将由记录人记录在开标一览表，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2.6 投标人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8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8.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2.8.2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http://zw.hainan.gov.cn/ggzy/>）网址。

23 评审委员会

23.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5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5.1 初步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缴纳保证金、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5.2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5.2.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4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重大偏差系指货物、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这些偏差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5.3.1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即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5.6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审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除外）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定标

28.1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F. 授予合同

29 中标人的确认

29.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

32.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2.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33 验收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3.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按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有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或给予部分优惠）收取。其收款方式和收款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5.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6.3 不符合本章第35.1和35.2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6.4 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以电子版的方式上传书面质疑函。

36.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7 投诉

37.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7.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0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 2022-2024 年违建拆除及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SY-YL-ZB-2022-013
- 3、项目预算：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
-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招标项目内容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有实力、有资质、信誉好的服务公司提供崖州区所有辖区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硬化地面等拆除、清理、降尘处理，以及拆除后建筑垃圾的装卸收集清运服务。

工作内容：

（一）负责三亚市崖州区所有辖区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硬化地面等拆除、清理、降尘处理，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拆除费用。

（二）负责三亚市崖州区所有辖区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硬化地面等拆除后建筑垃圾的装卸收集清运，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收集清运费。

三、服务要求

（一）违法建（构）筑物拆除要求

1、拆除作业前，成交单位应派出工作人员前往预拆地进行现场勘查，排除拆除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核实拆除现场的水、电、燃气设施处置情况，并有义务将上述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告知我分局。

2、拆除作业中，拆除作业现场人员、机械需满足实际要求。做到随时 24 小时待命，在接到我分局拆除通知后组织人员、机械到达拆除作业现场实施拆除作业，并做到安全有效的拆除，成交单位参加拆除的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同时确保拆除现场周边民房及居民等相关人财物的安全。在拆除过程中，如因技术问题或操作不当造成路面污染、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设施损坏或人员（家畜）伤亡等第三方损失的，由成交单位负责清理、恢复原状并承担所有责任。

3、建（构）筑物拆除工作应全面、彻底，拆除目标非属于土地部分应全部拆除，建筑物未放倒的、构筑物未拆除完毕的不计算拆除面积；

4、成交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大型炮机不少于 6 台，杜绝第三方介入，

充分满足拆除作业需求。如工作需要，成交单位负责组织人员搬运地面物品到指定场所，按每人 200 元/天另算；

5、在违法建（构）筑物拆除过程中，成交单位要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始终使用喷淋专用车喷淋、洒水、喷雾等有效降尘措施控制尘土飞扬，防止拆迁现场扬尘污染，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6、成交单位必须落实安全拆除和安全防范措施，拆迁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成交单位承担；

7、涉及人工拆除的，如人工降层、人工拆模板、人工打楼面、人工切割广告牌、人工切割铁皮棚等，以及环境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施工和垃圾清运、平整地面（砂场）、破坏性拆除产生的台班费、不宜以面积计算的设施设备等构筑物（如高空广告、电线杆、搅拌罐筒等）拆除和清运等费用标准，由双方根据施工难易、作业距离、拆除程度等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进行约定，成交单位按合同/协议约定进行施工。

8、严禁成交单位擅自将拆违工作转包或分包，如成交单位未征得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同意，擅自将部分或全部工作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我分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成交单位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由其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拆违建筑垃圾装卸收集清运要求

1、应符合垃圾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必须全部运往指定地点；若因垃圾堆放违反法律法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单位对相关行政处罚或者仲裁、诉讼负全部责任，因此给我分局造成损失的，我分局有权向成交单位追责。

2、运输车辆周围整洁，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车容保持整洁，密闭化运输，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符合环保要求。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

3、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如因超重、超速或其他违反交通法规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在清理建筑垃圾过程中，如因成交单位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由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5、成交单位必须具有清理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炮机及其他设备。

6、成交单位必须有存放整治清理后建筑垃圾（环境综合整治垃圾）的场所（不能在道路主干道两侧、不能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存放垃圾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因存放垃圾场所引起纠纷的，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7、成交单位自有车辆满足运输能力要求，车辆密封完好。

8、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安全由成交单位承担。

9、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过程中因成交单位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

四、预算说明

（一）房屋建筑（构筑）物的拆除标准参照《三亚市违法建筑拆除经费管理暂行规定》执行，拆除框架、混合结构 40 元/平方米，简易结构（含户外广告牌、硬化地面）25 元/平方米，搬家工人 200 元/天/人，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

（二）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价格按二届崖州区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崖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 年第 51 期）审议并通过的标准执行：运距 5 公里内为 35.05 元/m³；运距 10 公里内为 39.57 元/m³；运距 15 公里内为 44.09 元/m³；运距 20 公里内为 48.61 元/m³；运距 25 公里内为 53.13 元/m³；运距 30 公里内为 57.65 元/m³；运距 35 公里内为 62.17 元/m³；运距 40 公里内为 66.69 元/m³；运距 45 公里内为 71.21 元/m³；运距 50 公里内为 75.73 元/m³；运距 55 公里内为 80.25 元/m³；运距 60 公里内为 84.77 元/m³；运距 65 公里内为 89.29 元/m³；破碎楼板面、梁、柱 22.7 元/m³，详见附件表格。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

（三）其中框架、混合结构按 0.75m³/m²建筑面积折算成建筑垃圾，简易结构按（砖墙、石棉瓦顶或铁皮顶）0.45m³/m²建筑面积折算成建筑垃圾，简易铁皮房（架）不计算建筑垃圾。

（四）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贰年或采购金额达到 500 万元时合同自行终止（合同一年一签），两者中以先达到者为准，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成交单位正式提供服务前，由采购人委托代管公司提供代管服务，服务费由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支付。

六、经费来源

三亚市崖州区 2022-2024 年违建拆除及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经费由三亚市崖州区财政支付，成交金额不能高于违建拆除及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费用参照标准（见附件）。

附件：

违建拆除及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费用参照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金额（元）	单位	
1	拆除框架、混合结构	40	平方米	
2	简易结构(含户外广告牌、硬化地面)	25	平方米	
3	搬家工人	200	天/人	
4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5 公里内	35.05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10 公里内	39.57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15 公里内	44.09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20 公里内	48.61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25 公里内	53.13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30 公里内	57.65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35 公里内	62.17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40 公里内	66.69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45 公里内	71.21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50 公里内	75.73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55 公里内	80.25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60 公里内	84.77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65 公里内	89.29	立方米
		破碎楼板面、梁、柱	22.7	立方米

七、其他

- 1、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三亚市崖州区 2022-2024 年违建拆除及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 单价报价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 3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评标委员会信息： 评委总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 %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商务部分	26	
2	技术部分	54	
3	价格评审	2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承诺书，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日期：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其它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委员会：

日期：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15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至少配备施工员2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机械员1名、资料员1名，配备齐全的得10分，缺少一名岗位人员不得分，岗位人员不可兼任，本项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人员社保（2022年02月至2022年04月），不提供的不得分。	15
2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3	节能、环保（1分）	所投产品被认定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1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拆除实施方案（15分）	投标人提供拆除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拆除工程施工部署、详细步骤（包括运输、现场管理等）、拆除方案、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进度管理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并提供相应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A. 拆除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1-15.0分； B. 拆除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5.1-10.0分； C. 拆除实施方案不合理，得0.1-5.0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15

2	拆除应急预案 (10分)	<p>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拆除施工中应对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事故隐患的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组织、器材、联系电话及应急报告程序和救援方案);安全专项方案:</p> <p>A.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7.1-10.0分;</p> <p>B.应急预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3.1-7.0分;</p> <p>C.应急预案不合理,得0.1-3.0分;</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10
3	垃圾清运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运方案进行赋分:</p> <p>A.垃圾清运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1-15分;</p> <p>B.垃圾清运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5.1-10.0分;</p> <p>C.垃圾清运方案不合理,得0.1-5.0分;</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15
4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7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赋分:</p> <p>A.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5.1分-7.0分;</p> <p>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2.1-5.0分;</p> <p>C.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0.1-2.0分;</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7
5	环保管理体系 与措施 (7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赋分:</p> <p>A.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5.1-7.0分;</p> <p>B.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2.1-5.0分;</p> <p>C.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0.1-2.0分;</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7

价格评审

序号	价格得分项目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分值权重
1	拆除框架、混合结构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单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单价×2%×100 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2	拆除简易结构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单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单价×2%×100 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3	搬家工人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单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单价×2%×100 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4	建筑 垃圾 清运	①运距 5km (小于或等于)	1
		②运距 10km (小于或等于)	1
		③运距 15km (小于或等于)	1
		④运距 20km (小于或等于)	1
		⑤运距 25km (小于或等于)	1
		⑥运距 30km (小于或等于)	1
		⑦运距 35km (小于或等于)	1
		⑧运距 40km (小于或等于)	1
		⑨运距 45km (小于或等于)	1
		⑩运距 50km (小于或等于)	1
		⑪运距 55km (小于或等于)	1

	⑫运距 60km (小于或等于)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单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单价×1%×100 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1
	⑬运距 65km (小于或等于)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单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单价×1%×100 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1
	⑭破碎楼板面、 梁、柱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单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单价×1%×100 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1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正文部分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

3.2.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2.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2.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7 编写评标报告。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5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三财【2019】1099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要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评审时认定其中小企业身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证明中小企业身份的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财政部门向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确认。

4.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2 定标程序

6.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9、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9.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9.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9.3 客观评分不一致；

9.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 2022-2024 年违建拆除及拆违建筑
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YL-ZB-2022-013

甲 方：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 方：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乙 方： _____

见证方： 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工作内容：

（一）负责三亚市崖州区所有辖区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硬化地面等拆除、清理、降尘处理，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拆除费用。

（二）负责三亚市崖州区所有辖区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硬化地面等拆除后建筑垃圾的装卸收集清运，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收集清运费。

2、服务内容：

负责三亚市崖州区所有辖区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地面硬化等拆除、清理、降尘处理；拆除后建筑垃圾的装卸收集清运。

涉及人工拆除的，如人工降层、人工拆模板、人工打楼面、人工切割广告牌、人工切割铁皮棚等，以及环境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施工和垃圾清运、平整地面（砂场）、破坏性拆除产生的台班费、不宜以面积计算的设施设备构筑物（如高空广告、电线杆、搅拌罐筒等）拆除和清运等费用标准，由双方根据施工难易、作业距离、拆除程度等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进行约定，乙方按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磋商文件；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贰年或采购金额达到500万元时合同自行终止（合同一年一签），两者中以先达到者为准，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金额为:

- 1.1 拆除框架、混合结构¥ _____元/m²;
- 1.2 简易结构(含户外广告牌、硬化地面) ¥ _____元/m²;
- 1.3 搬家工人¥ _____元/天/人;
- 1.4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合计报价¥ _____元/m³;
 - 1.4.1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5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 1.4.2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10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 1.4.3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15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 1.4.4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20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 1.4.5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25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 1.4.6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30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 1.4.7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35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 1.4.8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40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 1.4.9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45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 1.4.10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50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 1.4.11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55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 1.4.12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60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 1.4.13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65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 1.4.14 破碎楼板面、梁、柱¥ _____元/m³。

2、付款方式与步骤:

2.1. 付款方式:经双方现场确定工程量, 另行签订拆除、清运合同, 乙方按验收的实际工程量与甲方进行结算, 乙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给甲方, 甲方按实际完成量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如需进行审计的工程, 按审计结果进行结算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 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如乙方未能及时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2.2.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发生变化会以书面的形式提前 15 日递交业主单位, 未及时提交造成乙方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协调切断该拆除工程的所有供电、供水线路。批准乙方的开工申请, 乙方只有取得甲方的批准后, 才能进场施工。

1.2 甲方协商解决好拆迁户搬迁事务，指挥乙方进场施工。

1.3 拆除现场拆迁户提出的要求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1.4 对拆除的项目，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技术人员走线勘探，乙方要组织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施工技术人员做好相应的拆除施工组织设计和准备工作，并应就拆除作业所需的铲车、炮机、剪刀机等机械设备数量和人工数量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如机械设备及人工明显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机械设备及人工。

1.5 甲方在拆除行动前应及时告知乙方所需出动的铲车、炮机、剪刀机等相关机械设备数量和电工、民工数量，以及拆除作业的具体时间、地点，乙方不得有任何借口拖延，取消或减少设备和人员。拆除建筑用的铲车、炮机、剪刀机等设备和电工、民工由乙方自行负责组织运输到甲方指定的拆违位置，铲车、炮机、专业剪刀机驾驶员由乙方负责安排。

2、乙方权利义务

2.1 违法建（构）筑物拆除

2.1.1 拆除作业前，乙方应派出工作人员前往预拆地进行现场勘查，排除拆除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核实拆除现场的水、电、燃气设施处置情况，将上述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形成书面材料经甲方审核，甲方审核不视为对乙方拆除方案负责，因乙方判断错误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2.1.2 施工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操作进行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2.1.3 协助甲方与政府有关拆迁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保证拆违工作的顺利开展。

2.1.4 协调好与周边各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保证文明拆违，在拆除过程中，如因技术问题或操作不当造成路面污染、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等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清理、恢复原状并承担所有责任。

2.1.5 强制拆除违章建（构）筑物时，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和人员须保证满足甲方的拆除要求，做到 24 小时待命，在接到甲方拆除通知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机械到达拆除现场实施拆除作业，并做到安全有效的拆除，违建拆除工作要全面、彻底，拆除目标属于非土地部分应全部拆除，建筑物未放倒的、构筑物未拆除完毕的不计算拆除面积。

2.1.6 拆除现场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和指挥，不得擅自行动。在拆除违法建筑时如遇暴力抗法，在无法保障人员和设备安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暂时停止拆除设备的运行。拆除完成后，甲方保障乙方

人员和机械设备安全撤离现场后方可撤离。甲方如有额外紧急行动需乙方配合，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商议。

2.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拆除和安全防范措施，拆迁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对过往行人、车辆等拆除工程现场外在因素进行安全保障，做好警戒及指挥安排。

2.1.8 乙方工作人员在正式拆除作业之前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拆除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2.1.9 严禁乙方擅自将拆违工作转包或分包，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部分或全部工作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2 拆违建筑垃圾装卸收集清运

2.2.1 应符合垃圾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必须全部运往指定地点；若因垃圾堆放、清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对相关行政处罚或者仲裁、诉讼负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2.2.2 运输车辆周围整洁，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车容保持整洁，密闭化运输，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符合环保要求。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

2.2.3 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如因超重、超速或其他违反交通法规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4 在清理建筑垃圾过程中，如因乙方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2.5 乙方必须具有清理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炮机及其他设备。

2.2.6 乙方必须有存放整治清理后建筑垃圾(环境综合整治垃圾)的场所(不能在道路主干道两侧、不能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存放垃圾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因存放垃圾场所引起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2.2.7 乙方自有车辆应满足运输能力要求，车辆密封完好。

2.2.8 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2.9 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乙方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由其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

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五、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拆除或清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经 2 次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已完成服务部分的工程款。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的，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约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七、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订时间：

签约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乙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列内容	投标报价（元）	单位	备注	
1	拆除框架、混合结构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元/平方米		
2	拆除简易结构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元/平方米		
3	搬家工人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元/天/人		
4	清运 建筑 垃圾	①运距 5km (小于或等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元/立方米	
		②运距 10km (小于或等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元/立方米	
		③运距 15km (小于或等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元/立方米	
		④运距 20km (小于或等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元/立方米	
		⑤运距 25km (小于或等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元/立方米	
		⑥运距 30km (小于或等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元/立方米	
		⑦运距 35km (小于或等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元/立方米	
		⑧运距 40km (小于或等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元/立方米	
		⑨运距 45km (小于或等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元/立方米	

	⑩运距 50km (小于或等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元/立方米	
	⑪运距 55km (小于或等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元/立方米	
	⑫运距 60km (小于或等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元/立方米	
	⑬运距 65km (小于或等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元/立方米	
	⑭破碎楼板 面、梁、柱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元/立方米	
<p>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贰年或采购金额达到 500 万元时合同自行终止（合同一年一签），两者中以先达到者为准，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单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单项总报价。</p>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函

(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的内容（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_____包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止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不要求)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四、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五、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六、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七、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相关情况			备注
				毕业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相关证明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人（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1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 7、供应商信用承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8、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9、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失败，请投标人认真对待！

附件：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采购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现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采购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现声明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采购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信用记录查询承诺书

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附件：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如删去承诺第 2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删去承诺第 3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2022-2024年违建拆除及拆违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公开招标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公开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